



2021年12月14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4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25,54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383.00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4,830.00
1.2	酒店景区夜间旅游资源提升工程	6,335.00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凰山·凤凰山·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	3,218.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664.00
	合计	25,547.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借款方案概述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830.00万元(按实际到账分配至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准)分批次为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

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的后续具体工作。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数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383.00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4,830.00
1.2	酒店景区夜间旅游资源提升工程	6,335.00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凰山·凤凰山·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	3,218.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664.00
	合计	25,547.00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383.00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4,830.00
1.2	酒店景区夜间旅游资源提升工程	6,335.00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凰山·凤凰山·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	3,218.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664.00
	合计	25,547.00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383.00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4,830.00
1.2	酒店景区夜间旅游资源提升工程	6,335.00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凰山·凤凰山·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	3,218.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664.00
	合计	25,547.00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383.00
1.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4,830.00
1.2	酒店景区夜间旅游资源提升工程	6,335.00
1.3	中国凤凰古城·凤凰山·凤凰山·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照明工程	3,218.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664.00
	合计	25,547.0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借款完成后,名匠智汇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公司对名匠智汇提供借款仅限于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范围内,本次借款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名匠智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人事等拥有足够的控制力。公司在提供借款的同时,加强对名匠智汇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上述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名匠智汇将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8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债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债2
2、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2.33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7.33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1年12月14日
一、修正转股价格依据及原因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公开发行为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特发转债”,债券代码“1270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修正前的转股价格且不低于最近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二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股票面值。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日均价格分别为6.7845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7.3249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日均价格),修正后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33元/股,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3: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万得律师事务所李宏安律师、彭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座18楼公司会议室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座18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 范克亮先生
(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210人,代表股份344,068,3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3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325,694,4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1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易晓、刘婉妹为易方达稳利12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附简历:
易晓女士,理学硕士,具有11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易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刘婉妹女士,金融硕士,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并在直销中调整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裕如混合
基金代码:001136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的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5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网销售机构集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4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自2021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调整如下: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根据非货币基金申购持有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需要,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依法、合规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一)独立董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名匠智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本次提供借款行为系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名匠智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本次提供借款行为系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4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普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9年10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早期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吕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733.6102万元。
4.客户集中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所在行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管措施各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管措施各1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管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乃鹏,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玉宝,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欧普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代表股份18,373,8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6%。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广东万得律师事务所李宏安律师、彭玲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了如下提案: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3: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万得律师事务所李宏安律师、彭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债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座18楼公司会议室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座18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 范克亮先生
(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210人,代表股份344,068,3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3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325,694,4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1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易晓、刘婉妹为易方达稳利12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附简历:
易晓女士,理学硕士,具有11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易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刘婉妹女士,金融硕士,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并在直销中调整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裕如混合
基金代码:001136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的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5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网销售机构集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4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自2021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调整如下: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根据非货币基金申购持有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需要,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债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座18楼公司会议室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座18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 范克亮先生
(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210人,代表股份344,068,3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3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7名股东,代表股份325,694,4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15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易晓、刘婉妹为易方达稳利12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附简历:
易晓女士,理学硕士,具有11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易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刘婉妹女士,金融硕士,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并在直销中调整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裕如混合
基金代码:001136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的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5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网销售机构集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4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自2021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调整如下: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根据非货币基金申购持有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需要,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8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内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2020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供全部审计服务的收费金额为90万元。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有的职责,我们可以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审计工作质量,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6、《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4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杨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830.00万元(按实际到账分配至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准)分批次向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4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杨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伟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830.00万元(按实际到账分配至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准)分批次向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1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2%。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16日。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第一期成就完成后,2018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已于2019年11月7日,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9日,因此,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12月8日届满。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未